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* 的 *入园企业蒸汽管道改迁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入园企业蒸汽管道改迁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*建筑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 *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*35671.2703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39709.9712* 万元，属于 *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*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4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